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陳國源05-2254321#374
電子郵件：guoyuan-c@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532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4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內政部公告訂定發布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黃敏惠

收文 字號 138
日期 112年6月20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

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附「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部　長　林右昌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二、新建成屋：指新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而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

三、買受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方，或已依法繼受者。

四、出賣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賣方。如建物與土地分屬不同出賣人者，為建物買賣契約之賣方。

第　三　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者，於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前，應以書面向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基地坐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四　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

一、買受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

二、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

三、法人合併或改制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

四、法人依法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前項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系統辦理登錄。

第　六　條　買受人經依本辦法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

買受人將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視為一戶（棟）之讓與或轉售。

第一項所定二年期間，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第　七　條　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有代理人者，並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之應附文件。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

二、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三、應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或申請之事項與其證明文件不符。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一、買受人已申請核准案件，尚未逾核准有效期限。

二、買受人有其他已受理或審核中之申請案件。

三、不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四、逾前條規定補正期限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

第　十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核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為之。

第十一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申請案件，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買受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並註銷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申請廢止核准。

第十二條　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核准函，並副知出賣人。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建案名稱、買賣標的、買受人、簽約日期、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核准函有效期限為二年，並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第 十三 條　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者，應於廣告中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後，買受人不得將該核准標的再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應停止刊登廣告。

買受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第 十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後，發現買受人之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應撤銷其核准，並副知出賣人；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前項撤銷核准之原核准函未逾有效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被撤銷之核准文號登載於政府機關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第一項核准案件撤銷前，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該核准標的或刊登廣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之四施行之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總說明

為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明定：「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妥適辦理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案件，爰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二、買受人申請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方式及受理機關。（第三條）

三、買受人無須申請核准之情形及處理。（第四條）

四、主管機關於受理案件時應辦理系統登錄。（第五條）

五、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之審認方式。（第六條）

六、申請核准讓與或轉售案件之應附文件。（第七條）

七、申請書件不符或欠缺之補正事項及期限。（第八條）

八、申請案件不符規定情形之駁回事項。（第九條）

九、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第十條）

十、買受人於核准前撤回申請案件之處理。（第十一條）

十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應載明事項及有效期限。（第十二條）

十二、買受人於核准前違法轉讓或逾核准函有效期限仍違法轉讓之處理。（第十三條）

十三、買受人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之撤銷核准及處理。（第十四條）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二、新建成屋：指新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而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 三、買受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方，或已依法繼受者。 四、出賣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賣方。如建物與土地分屬不同出賣人者，為建物買賣契約之賣方。	一、參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及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定義本辦法規定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為定義本辦法之「買受人」及「出賣人」，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除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方為本辦法之買受人外，該買方如死亡由其繼承人辦理繼承，或其已依法辦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者，依法繼受買方地位之繼承人或受讓人，亦為本辦法之「買受人」，並受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所拘束。 (二)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賣方為本辦法之出賣人。惟如實務上，合建分售案件之建物與土地分屬不同賣方時，以建物買賣契約之賣方（不動產開發業者）為本辦法之「出賣人」。
第三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者，於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前，應以書面向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基地坐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明定買受人申請契約讓與或轉售之時間、方式及受理申請之機關。
第四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 一、買受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 二、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其繼承人	一、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前段已明定，買受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是亦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 三、法人合併或改制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 四、法人依法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前項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買受人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而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非屬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其繼承人得持憑繼承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出賣人辦理，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按公司、財團法人及銀行等私法人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四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等規定合併，及公法人（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及行政法人等）因改制，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法人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其性質與買受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之行為有別，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又法人依法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應辦理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其性質亦與買受人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有別，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至被分割公司將其買賣契約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及買受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所為和解或破產財團分配等，其性質仍屬契約之讓與或轉售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規定辦理。 六、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得於函文中，提醒買受人持憑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出賣人辦理契約轉讓或契約名義人變更。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系統辦理登錄。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之規定，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

	置之系統辦理登錄，以避免違反上開限制而核准之情形。
第六條　買受人經依本辦法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 買受人將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視為一戶（棟）之讓與或轉售。 第一項所定二年期間，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一、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每二年以一戶（棟）之限制，應指買受人得申請核准之戶（棟）數，而非實際完成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 二、買受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不因其為部分讓與或轉售，即得申請一戶（棟）以上讓與或轉售，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定明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視為一戶（棟）之讓與或轉售。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爰於第三項定明二年期間之計算，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有代理人者，並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之應附文件。	定明申請核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應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書（載明申請事項、買賣契約及建案等基本資料）、買受人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之應附文件辦理。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 二、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三、應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等規定，定明買受人申請書或應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等應補正事項及其補正期限。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或申請之事項與其證明文件不符。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一、買受人已申請核准案件，尚未逾核准有效期限。 二、買受人有其他已受理或審核中之申請案件。 三、不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四、逾前條規定補正期限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	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等規定，定明申請案件不符規定之駁回事由及駁回案件之處理。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核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為之。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其佐證資料及審核要件常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爰定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提供審核意見。 二、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核案件之需要，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申請案件，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買受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並註銷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申請廢止核准。	一、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定明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買受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請，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及附件發還買受人，並註銷申請。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買受人不得申請廢止核准，理由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前段規定，買受人依第一項

	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係買受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以全國每二年以一戶為限，而非買受人實際完成讓與或轉售，以全國二年以一戶為限。 (二)買受人於申請廢止核准前，究有無與第三人合意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或有無與不動產仲介業者簽訂委託銷售契約，並終止其委託關係，或確實已將廣告下架並停止讓與或轉售等，主管機關均難於廢止核准前確實查證，致使第三人可能誤信核准函為有效狀態。 (三)次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無法確認買受人於申請廢止核准前，究有無與第三人合意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等前提下，即冒然因買受人之請求而廢止核准，恐影響第三人權益，並面臨對第三人給予合理補償之困境。 (四)綜上，如申請案核准後再准買受人申請廢止核准，並允許其重新申請核准另一戶（棟）之申請案，致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核准其二戶（棟）以上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使買受人藉此規避每二

	年一戶之限制，屬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有違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並使主管機關核准有效期限為不確定狀態，不利於交易安全之維護。
第十二條　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核准函，並副知出賣人。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建案名稱、買賣標的、買受人、簽約日期、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核准函有效期限為二年，並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一、第一項定明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核准函，並副知出賣人，使出賣人知悉並配合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核准函應載明事項，以使買受人、交易相對人或出賣人得以明確知悉相關資訊。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爰第三項定明核准函之有效期限為二年，並明定有效期限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者，應於廣告中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後，買受人不得將該核准標的再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應停止刊登廣告。 買受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一、買受人之申請未經核准前，尚不生核准效力，為避免買受人以已申請送件為由，逕行將契約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保護交易相對人，並使一般第三人得依廣告資訊確認讓與或轉售物件之核准情形，爰第二項定明核准後，買受人自行或委託刊登之廣告，應註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以避免相關爭議。 三、逾核准函之有效期限者，該核准即失其效力，爰第三項定明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後，買受人不得再讓與或轉售該核准標的，並應停止刊登廣告。 四、買受人於核准前如違法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或逾核准函有效期限，違法讓與、轉售或未停止刊登廣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爰於第四項定明處罰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後，發現買受人之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應撤銷其核准，並副知出賣人；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前項撤銷核准之原核准函未逾有效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被撤銷之核准文號登載於政府機關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第一項核准案件撤銷前，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該核准標的或刊登廣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後，發現買受人之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假不實，致原行政處分違法，自應予撤銷，爰第一項定明應依法撤銷核准之情形，並副知出賣人；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經撤銷之原核准函，如未逾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有效期限者，為避免衍生交易糾紛，自有提供民眾查詢之必要，爰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將被撤銷之核准文號登載於政府機關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定有明文。又行政處分受益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故如買受人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經撤銷原核准函者，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故其依原核准函所為之契約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行為，無信賴保護之適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爰於第三項定明處罰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之四施行之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之四施行日期，依本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爰定明本辦法自該條文施行之日施行，以資配合。